

中国物流信息中心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物流统计先进评选的通知

各地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国家统计局办公室《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运行〔2023〕87 号）要求，不断提升物流统计工作质量，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 2023 年度全国物流统计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企业和优秀统计员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材料

各地参加本次先进评选的物流统计牵头部门，应将本地区《2023 年度物流运行情况》与先进推荐名单（附件 2、3、4、5）共同提交，并确保物流运行数据规范、真实、可靠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

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，包括各地独立开展物流统计工作的牵头政府部门、承担具体工作的协会或者机构（不含企业）。

评选标准。已印发物流统计文件；已开展物流统计企业调查；已开展物流景气调查；相关信息数据向国家报送；按照规定发布物流统计信息；能够保证物流统计工作连续性和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二）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

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，包括各地独立物流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、承担具体工作的协会或者研究机构的同志（不含企业人员）。要求物流统计工作责任心强、业务扎实负责。

（三）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

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，是指按照物流统计制度要求，**连续填报且数据质量较高的工业和批发零售企业、物流企业。**

（四）物流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

企业优秀统计员，指在**企业中具体负责数据管理与填报的人员（优秀统计员可不限于上报的优秀企业）**。要求物流统计工作填报积极性高、业务扎实认真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2023 年度全国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企业和优秀统计员评选，按照各地推荐、核实公示、对外公布的流程进行，**原则上与上年评选结果重复率不超过 50%。**四项名单**推荐表务必加盖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公章和协会公章。**

请各地根据工作实际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进行推荐，并在 6 月 14 日（周五）前向指定邮箱（clicwltj@163.com）反馈《2023 年度物流运行情况》及四项先进名单，包括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。

联系人：吴江 18201429571 孟圆 13810908607

高帅 15110014413 胡焢 15321902015

附件：

- 1、各省名额表
- 2、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
- 3、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
- 4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
- 5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



附件 1：各省报送名额

	先进单位	先进工作者	优秀企业	企业优秀统计员
北京	2	2	4	4
天津	2	2	4	4
河北	2	2	4	4
山西	4	8	8	8
内蒙古	2	4	4	4
辽宁	2	4	4	4
吉林	2	4	4	4
黑龙江	2	2	4	4
上海	2	2	4	4
江苏	2	4	4	4
浙江	2	2	4	4
安徽	2	4	4	4
福建	2	2	4	4
江西	4	8	8	8
山东	2	2	4	4
河南	2	4	4	4
湖北	4	8	8	8
湖南	4	8	8	8
广东	2	2	4	4
广西	2	4	4	4
海南	2	2	4	4
重庆	2	2	4	4
四川	4	8	4	4
贵州	2	2	4	4
云南	2	2	4	4
西藏	2	2	4	4
陕西	2	4	4	4
甘肃	2	4	4	4
青海	2	4	4	4
宁夏	2	4	4	4
新疆	2	2	4	4

附件 2：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

省份	

牵头部门和协会：（分别盖章）

附件 3：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

省份	姓名	所在单位（企业）	职务	手机

牵头部门和协会：（分别盖章）

附件 4：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

省份	优秀企业	企业领导	手机

牵头部门和协会：（分别盖章）

附件 5：物流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

省份	优秀统计员	所属企业	手机

牵头部门和协会：（分别盖章）

报送联系人：

手机：